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62號

原告 黃致誠

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宛芸律師

被告 百特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薇蘅

訴訟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紅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公司原為原告與訴外人蕭宏輝、吳建宏於民國96年8月5日訂立合夥契約（下稱原證1合夥契約）而共同經營，並同時約定章程（下稱原證1合夥契約後附章程），嗣於98年3月14日再次簽署合夥契約（下稱原證2合夥契約），並同時約定章程（下稱原證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上開章程第15條均約定「...除派付股東股息外，另分派如下：(1)董事長酬勞車馬費補助。(2)總經理紅利百分之5。(3)服務滿5年之員工得加發1個月薪資為獎金。」，嗣於106年約定「2017年業績獎懲辦法」（下稱系爭業績辦法）。

(二)又原告於96年至108年間為被告公司之合夥人外，亦同時擔任被告公司之總經理，本得領取下列款項，原告迄今僅有領取96年至108年10月擔任總經理之每月固定薪資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爰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款項如下：(1)被告公

司應依系爭業績辦法，發給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以被告公司96至108年營業收入1%計算之業績獎金。(2)被告公司應依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第15條第2款，發給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以被告公司96年至108年營業毛利5%計算之紅利獎金共。(3)被告公司應依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第15條第3款，發給原告101年至108年間每年1個月薪資獎金共45萬5000元（計算式：6萬5000元 $\times$ 7=45萬5000元）。(4)被告公司應依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第15條第1款，發給原告97年至108年以每月2000元計算之車馬費共26萬4000元（計算式：2000元 $\times$ 12月 $\times$ 12年=28萬8000元〈原告誤算為26萬4000元〉）。(5)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08年11、12月未領之薪資共13萬元（計算式：6萬5000元 $\times$ 2=13萬元）。(6)被告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發給原告資遣費：原告任職總經理期間為96年8月5日至109年3月19日，原告每月薪資6萬5000元，依新制計算資遣費共39萬元。(7)被告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發給原告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未休之薪資：原告任職期間從未依照勞動基準法放特休假，依照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原告特休日數為計155日（計算式：7+7+10+10+14+14+14+14+14+16+17+18=155），以原告每月薪資6萬5000元計算，特休未休換薪資金額共33萬5833元（計算式：6萬5000元/30 $\times$ 155=33萬5833元）。以上金額合計1521萬5025元，原告僅先部分請求1355萬1193元。

(三)並聲明：(1)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355萬1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如受有利判決，請准供擔保，予以假執行。

二、被告公司則以：

(一)關於業績獎金：因系爭業績辦法並非被告公司所製作，被告公司爭執其形式上及實質上真正，且系爭業績辦法上載明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與原告請求自96年起之獎金顯然不符，另從系爭業績辦法也看不出經被告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之情形，原告依系爭業績辦法，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業績獎金，

並無理由。

(二)關於紅利獎金、薪資獎金、車馬費：

(1)原告與訴外人蕭宏輝曾簽署原證1、2合夥契約，惟原證1合夥契約書後附章程，並非被告公司製作，原證2合夥契約書後附章程之內容不齊全，均爭執形式上真正，至於原證1合夥契約書後附章程之內容，雖與被告公司所提出被證1原告與訴外人蕭宏輝醫師簽署之章程內容相符，但形式上不同，且因被告公司為有限公司，並無董事會或股東會之組織，該章程內容並不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後續被告公司向會計師諮詢後，已將該章程內容調整為被證14章程，並以被證14章程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及變更登記。

(2)又被告公司於103年經全體股東同意以淨利5%計算之獎金，另原告於104年向訴外人蕭宏輝要求發給工作獎金，訴外人蕭宏輝亦同意發給原告以淨利5%計算之獎金，因此原告於103年、104年均領取以被告公司淨利計算5%之績效獎金。嗣被告公司於108年發現原告挪用上千萬公款，經清查帳目後發現，原告於105年至107年未經全體股東同意，盜領以被告公司營業毛利計算5%之獎金，訴外人蕭宏輝同意只需返還超過被告公司105年至107年以淨利5%計算之獎金，亦同意發給原告108年以被告公司淨利5%計算之獎金，並於108年結算原告挪用公款還款之金額中，已將上開溢領獎金部分納入計算。

(3)另被告公司清查目前所保存之會計憑證後發現，自101年起至106年止，原告藉由擔任總經理期間，就曾擅自挪用被告公司款項繳交原告個人之信用卡費，金額高達132萬9736元；且自102年起至108年12月止，更以車馬費為名目，向被告公司每月領取3萬9687元至8萬元不等之金額，總計高達310萬8540元，此部分被告公司於108年清算原告挪用公款時並未發覺，沒來得及向原告質疑所領車馬費之合理性。

(4)況原告自96年起擔任被告公司之經理人，若真能依據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請求紅利獎金、薪資獎金、車馬費，如何會等到10餘年後才主張，如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

之內容還有效，原告如何會不於108年間與被告公司結算挪用公款、盜領獎金期間，向被告公司主張權利，反而是同意依據被告公司與原告共同計算結算之金額還款，本件顯然是原告拿出不完整且已經被後面章程取代之舊資料，企圖混淆視聽。原告依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第15條，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紅利獎金、車馬費及薪資獎金，均無理由。

(三)關於未領薪資：原告於擔任被告公司總經理期間是最高決策者，所有帳務系統都是訴外人即原告之配偶陳怡靜負責，當時之會計也無法看到帳務系統內每位員工或經理人之薪資明細，被告公司於107年發現原告經手之帳務有問題後開始進行查證，直至108年12月初步對帳完成後，原告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於108年12月27日簽署「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挪用百特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資金，還款與更換百特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合約書」，原告嗣於109年2月7日也主動出具「還款百特計畫書」，表示願意還款，最後雙方於109年3月19日簽「黃致誠先生及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還款計畫表」，而以原告向來自己發給自己薪水之模式，原告如何會沒有請領108年11、12月薪資，且原告與被告公司於108年12月結算原告挪用侵占公司款項時，已將原告可扣抵侵占挪用公款之獎金、薪資報酬等項目金額都列入並經雙方對帳，現原告竟反覆主張沒有領到108年11、12月薪資，顯然不合情理，故原告請求給付108年11、12月之薪資報酬，並無理由。

(四)關於資遣費、特休未休之薪資：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及公司法第8條、第29條規定，事業單位之經理人依公司法所委任者，與事業之間為委任關係，其受任經營事業，擁有較大自主權，與一般受僱用勞工不同，非屬勞動基準法上之勞工。原告自96年起擔任被告公司之總經理，原告與被告公司間為委任關係，並非勞雇關係，原告並非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38條規定，請求給付資遣費、特休未休之薪資，並無理由。

01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
02 判決，請准提供反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4 (一)原告於96年8月5日與訴外人蕭宏輝（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
05 之配偶）、吳建宏簽立原證1合夥契約書（見113年度中司調
06 字第33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5頁），共同投資經營被告
07 公司，資本額200萬元，三人之出資額比例為原告20%、蕭宏
08 輝50%、吳建宏30%，出資額分別為40萬元、100萬元、60萬
09 元。嗣於98年3月4日再簽立原證2合夥契約書（見調解卷第1
10 9頁），資本額變更為500萬元（三人之出資額比例同為原告
11 20%、蕭宏輝50%、吳建宏30%）。

12 (二)原告自96年8月5日至108年12月27日擔任被告公司之總經
13 理。

14 (三)原告有擬定109年2月7日「還款百特計畫書」（被證4，見本
15 院卷第67頁），並於該計畫書簽名。

16 (四)原告有簽立「108.12.27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挪用百特醫
17 學科技有限公司資金，還款與更換百特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負
18 責人合約書」（被證3，見本院卷第65頁）、「109.3.19黃
19 致誠先生及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還款計畫表」（被證5，
20 見本院卷第69頁）、「109.3.19股權讓渡書」（被證6，見
21 本院卷第71頁）。

22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23 (一)原告依系爭業績辦法，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以被
24 告公司96至108年營業收入1%計算之業績獎金，有無理由？

25 (二)原告依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第15條第2款，請求被告
26 公司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以被告公司96年至108年營業毛利5%
27 計算之紅利獎金，有無理由？

28 (三)原告依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第15條第3款，請求被告
29 公司給付101年至108年間每年1個月之薪資獎金共45萬5000
30 元，有無理由？

31 (四)原告依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第15條第1款，請求被告

01 公司給付原告97年至108年以每月2000元計算之車馬費共26
02 萬4000元，有無理由？

03 (五)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108年11、12月之未領薪資共13
04 萬元，有無理由？

05 (六)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38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
06 資遣費共39萬元、特休未休之薪資共33萬5833元，有無理
07 由？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1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公司就其抗辯事
13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4 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而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
16 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
17 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05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二)關於業績獎金

20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應依系爭業績辦法，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
21 示以被告公司96至108年營業收入1%計算之業績獎金，並提
22 出系爭業績辦法、104年至108年被告公司損益表為證。惟被
23 告公司爭執系爭業績辦法、104年至108年被告公司損益表之
24 形式上真正，而觀之上開業績辦法、損益表所示（見調解卷
25 第23至26頁；本院卷第233至247頁），該業績辦法、損益表
26 均係影本，並非原本，且該業績辦法難以辨識有無被告公司
27 之法定代理人、股東或合夥人之簽名、蓋印，該損益表則無
28 任何被告公司或相關人員之簽名、蓋印，均難認具形式上之
29 真正；又該業績辦法之文字內容，係記載自106年1月1日起
30 適用，與原告主張之領取期間尚有差異，且未記載由何人領
31 取業績獎金、業績獎金百分比之計算基礎，難認係以原告為

適用對象或以被告公司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則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應依系爭業績辦法，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以被告公司96至108年營業收入1%計算之業績獎金，自屬無據。

(三)關於紅利獎金、薪資獎金、車馬費

(1)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應依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第15條，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以被告公司96年至108年營業毛利5%計算之紅利獎金、101年至108年間每年1個月薪資獎金共45萬5000元、97年至108年以每月2000元計算之車馬費共26萬4000元，並提出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為證。惟被告公司爭執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之形式上真正，並提出被告公司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附章程為憑。

(2)而觀之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所示（見調解卷第16至17、20至21頁），原證1合夥契約後附章程之訂立日期為96年8月6日、原證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之訂立日期為98年3月14日，該章程第15條固均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財務結構健全，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除派付股東股息外，另分派如下：(一)董事長酬勞車馬費補助。(二)總經理紅利百分之5。(三)服務滿5年之員工得加發1個月薪資為獎金。」，然該章程均係影本，並非原本，且原證1合夥契約後附章程僅有原告與訴外人蕭宏輝之簽名、蓋印，並無另一名合夥人即訴外人吳建宏之簽名，亦無被告公司之蓋印，另原證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則僅有第12條至第18條，缺漏第1條至13條之內容，且被告公司均爭執其形式上真正，是其形式上之真正，已有疑義。

(3)復觀之被告公司所提出96年、98年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附章程（見本院卷第153至159頁），被告公司章程於96年9月19日訂立，並於98年1月16日第一次修訂，該二次章程第15條均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

01 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一)股東
02 紅利百分之99。(二)員工紅利百分之1。」，可知被告公司於9
03 6年、98年間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之章程所定分派
04 盈餘之內容，並無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所定分派董事
05 長酬勞車馬費補助、總經理紅利百分之5、服務滿5年之員工
06 得加發1個月薪資為獎金等項目，顯示96年、98年間所訂立
07 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與被告公司所提出被證1章程
08 內容相同），並非被告公司正式之章程內容，自亦非被告公
09 司之全體合夥人或股東間最終協議之結果。

10 (4)又縱依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第15條規定，被告公司年
11 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仍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2 百分之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始由董事擬定盈餘分配案，且
13 依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每
14 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

15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16 案。」，可知被告公司亦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
17 造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各股東承認。惟原告未能就被告
18 公司之總決算尚有盈餘，經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提百分之
19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亦有盈餘，已由被告公司之董事就紅利獎
20 金、薪資獎金、車馬費等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並經股東承認
21 （依公司法110條第1項規定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22 等盈餘分派必要事項，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
23 被告公司應依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程第15條，給付原告
24 如附表一所示以被告公司96年至108年營業毛利5%計算之紅
25 利獎金、101年至108年間每年1個月薪資獎金共45萬5000
26 元、97年至108年以每月2000元計算之車馬費共26萬4000
27 元，均屬無據。

28 (四)關於未領之薪資

29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08年11、12月未領之總經理
30 薪資共13萬元，此為被告公司所否認。經查，原告有擬定10
31 9年2月7日「還款百特計畫書」，並於該計畫書簽名，且原

告有簽立「108.12.27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挪用百特醫學
科技有限公司資金，還款與更換百特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負責
人合約書」、「109.3.19黃致誠先生及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還款計畫表」、「109.3.19股權讓渡書」等情，此為兩造
所不爭執，可知原告就其與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
2月27日以前挪用被告公司資金一事，已與被告公司達成還
款及股權讓渡協議，則如原告於108年11、12月間有未領之
薪資，即應以原告於兩造協議當時提出薪資扣抵債務為常態
事實，原告於本件始主張其未領108年11、12月之薪資，自
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未能
提出相關證據以資證明，則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0
8年11、12月未領之薪資共13萬元，即屬無據。

(五)關於資遣費、特休未休之薪資

(1)按委任契約與勞動契約固均約定以勞務之提供作為契約當事
人給付之標的，惟委任契約之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時，具有
獨立之裁量權或決策權，得自行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
以完成事務之目的；勞動契約則係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
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又員工與公司間究係勞動契約或委任契約，應依雙方實質上
權利義務內容、從屬性之有無予以判斷，而非以職稱、職位
為區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07號判決意旨參
照）。

(2)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38條規定，給
付原告資遣費共39萬元、特休未休之薪資共33萬5833元，此
為被告公司所否認。經查，原告於96年8月5日與訴外人蕭宏
輝、吳建宏簽立原證1合夥契約書共同投資經營被告公司，
嗣於98年3月4日再簽立原證2合夥契約書，且原告自96年8月
5日至108年12月27日擔任被告公司之總經理，此為兩造所不
爭執，則原告既與訴外人蕭宏輝、吳建宏互約出資以共同經
營被告公司，並於該合夥關係成立之初，即由原告擔任被告
公司之總經理，且觀之被告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所附章程（見

01 本院卷第153頁），可知被告公司於設立之時，即由原告一
02 人擔任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顯見原告就被告公司之
03 事務具有獨立之決策權，得自行決定處理事務之方法，兩造
04 間自屬委任關係，並非僱傭關係甚明，則原告既非勞動基準
05 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勞工，其依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
06 第38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共39萬元、特休未休
07 之薪資共33萬5833元，洵屬無據。

08 (六)至原告雖聲請命被告公司提出96年至108年間被告公司之內
09 帳財務報表，然被告公司否認有原告所稱之內帳，原告亦未
10 提出證據釋明被告公司確持有前揭內帳財務報表，此部分自
11 無命被告公司提出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業績辦法、原證1、2合夥契約後附章
13 程第15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38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
14 給付1355萬11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16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
17 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9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
20 述，附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8 書記官 吳韻聆

29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30

年度	營業收入	業績獎金
96	1164萬3357元	11萬6434元（計算式：1164萬3357元×1%=

		116434元)
97	1455萬4197元	14萬5542元 (計算式:1455萬4197元×1%=145542元)
98	1819萬2746元	18萬1927元 (計算式:1819萬2746元×1%=181927元)
99	2274萬932元	22萬7409元 (計算式:2274萬932元×1%=22萬7409元)
100	2842萬6165元	28萬4262元 (計算式:2842萬6165元×1%=28萬4262元)
101	3553萬2707元	35萬5327元 (計算式:3553萬2707元×1%=35萬5327元)
102	4441萬5884元	44萬4159元 (計算式:4441萬5884元×1%=44萬4159元)
103	5551萬9854元	55萬5199元 (計算式:5551萬9854元×1%=55萬5199元)
104	5358萬2575元	53萬5826元 (計算式:5358萬2575元×1%=53萬5826元)
105	5404萬3444元	54萬434元 (計算式:5404萬3444元×1%=54萬434元)
106	5405萬9286元	54萬593元 (計算式:5405萬9286元×1%=54萬593元)
107	5467萬6297元	54萬6763元 (計算式:5467萬6297元×1%=54萬6763元)
108	2657萬5410元	26萬5754元 (計算式:2657萬5410元×1%=26萬5754元)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

年度	營業毛利	紅利獎金
96	483萬2728元	24萬1636元 (計算式:483萬2728元×5%=24萬1636元)

		4萬1636元)
97	604萬910元	30萬2045元 (計算式: 604萬910元 $\times$ 5%=30萬2045元)
98	755萬1137元	37萬7557元 (計算式: 755萬1137元 $\times$ 5%=37萬7557元)
99	943萬8922元	47萬1946元 (計算式: 943萬8922元 $\times$ 5%=47萬1946元)
100	1179萬8652元	58萬9933元 (計算式: 1179萬8652元 $\times$ 5%=58萬9933元)
101	1474萬8315元	73萬7416元 (計算式: 1474萬8315元 $\times$ 5%=73萬7416元)
102	1843萬5394元	92萬1770元 (計算式: 1843萬5394元 $\times$ 5%=92萬1770元)
103	2304萬4242元	115萬2212元 (計算式: 2304萬4242元 $\times$ 5%=115萬2212元)
104	2080萬9812元	104萬491元 (計算式: 2080萬9812元 $\times$ 5%=104萬491元)
105	2053萬9300元	102萬6965元 (計算式: 2053萬9300元 $\times$ 5%=102萬6965元)
106	2093萬7074元	104萬6854元 (計算式: 2093萬7074元 $\times$ 5%=104萬6854元)
107	1805萬4784元	90萬2739元 (計算式: 1805萬4784元 $\times$ 5%=90萬2739元)